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S PUBLIC TRANSPORT HOLDINGS LIMITED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7)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布，本集團為了就擴大其車隊規模而進行之若干新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小巴收購提供資金，中環專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恆生銀行終止了原來租購協議並訂立最新租購協議。在此再融資安排下，中環專線已收取之淨現金所得款項合計約為 12,711,000 港元。

由於中環專線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恆生銀行提早償還原來租購協議下之租購欠款並訂立最新租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所有終止原來租購協議和訂立最新租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合併計算及以作為一項單一交易處理。由於原來租購協議項下之提早還款金額和最新租購協議項下之租購價總額約為 38,349,000 港元，而相關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該等交易已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終止原來租購協議

中環專線於自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與恆生銀行訂立原來租購協議以融資租賃形式租入四個公共小巴牌照和相應的四輛公共小巴作營運用途。為了籌集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為擴大其車隊規模而與不同獨立第三方進行的若干新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小巴收購，中環專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終止了原來租購協議並訂立最新租購協議。中環專線按照原來租購協議提早償還欠款及支付認購權費和提早贖回費合共 7,389,000 港元以贖回四個公共小巴牌照及相應的四輛公共小巴。提早還款之金額是從最新租購協議下恆生銀行實付款項中撥付。

訂立最新租購協議

最新租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就第一份最新租購協議）和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就其他四份最新租購協議）

合約方

- (1) 中環專線作為租用人；及
- (2) 恆生銀行作為擁有人。

最新租購協議下之目標資產

最新租購協議下之目標資產為五個公共小巴牌照及相應的五輛公共小巴（「目標資產」），其中的四個公共小巴牌照及相應的四輛公共小巴乃原來租購協議項下之目標資產。中環專線以總購買代價 25,355,000 港元（「購買代價」）出售目標資產予恆生銀行，購買代價是按目標資產的市場價值經合約方公平磋商後而釐定。恆生銀行根據最新租購協議之條款再租回目標資產給中環專線使用。截至本公佈日期，目標資產的總賬面總值為 25,55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目標資產所產生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前淨利潤分別地約為 1,015,000 港元及 1,085,000 港元，而其於上述年度所產生之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後淨利潤則分別地約為 852,000 港元及 908,000 港元。

租購價和租購條款

根據最新租購協議，中環專線應付之總租購價約為 30,960,000 港元，包括購買代價 25,355,000 港元和總租用收費約 5,605,000 港元（如下文解釋可予調整），按月分 300 期支付，租用期為 25 年。該租用收費是按恆生銀行實付本金所計算之利息，利率相當於港元最優惠利率減年息 2.95%，按照恆生銀行當時所訂的優惠利率計算，於本公告日期，年息即相當於 2.05%。

訂立最新租購協議後，中環專線應可收到恆生銀行支付的實付款項 20,100,000 港元，其中約 7,389,000 港元已經被用於提早償還原來租購協議項下的欠款。因此，上述再融資安排完成後，中環專線已收到的現金淨額約為 12,711,000 港元，其將用於支付為擴大集團的車隊規模而進行的若干新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小巴收購。

訂立最新租購協議後，實質上中環專線保留了所有目標資產擁有權上附帶的風險和回報並享有與在財務安排前大致相同的使用權利。因此，在會計角度上，最新租購協議項下之安排於中環專線財務報表中將被確認和入賬為自恆生銀行之銀行借款，而非融資租賃。

目標資產的擁有權

租用期內目標資產的擁有權將歸屬於恆生銀行。於租用期屆滿及須全數支付最新租購協議下之租購價全額和其他收費和支出的情況下，中環專線將符合資格以每個公共小巴牌照和公共小巴 100 港元的名義購買價格贖回目標資產。

企業擔保

本公司已就中環專線於最新租購協議下之義務向恆生銀行提供企業擔保。董事認為，上述擔保以本集團之利益按正常商業條款而作出。該擔保並無附帶需要提供本集團資產作抵押，本公司亦毋須就該擔保提供任何其他抵押品。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綠色小巴運輸服務。

恆生銀行之資料

恆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銀行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恆生銀行的股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恆生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該等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融資租賃安排使本集團獲得額外的營運資金以通過收購新的公共小巴牌照及公共小巴以擴大其車隊規模，令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得以發展，及以再融資若干現有的金融債務以令本集團財務資源得以被最大化地使用。董事認為（i）以上述方式終止原來租購協議，（ii）以上述條款訂立最新租購協議，及（iii）由本公司按上述方式提供企業擔保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原來租購協議、最新租購協議或上文提及的企業擔保中並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考慮及批准提早終止原來租購協議及訂立最新租購協議和企業擔保之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中環專線於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恆生銀行提早償還原來租購協議下之租購欠款並訂立最新租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所有終止原來租購協議和訂立最新租購協議項下之交易將合併計算及以作為一項單一交易處理。由於原來租購協議項下之提早還款金額和最新租購協議項下之租購價總額約為 38,349,000 港元，而相關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該等交易已構成須予披露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33 條項下的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定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環專線」	指	中環專線小巴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編號為 536899)，其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恆生銀行」	指	恆生銀行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版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新租購協議」	指	中環專線和恆生銀行就五個公共小巴牌照和相應的五輛公共小巴之租購安排所簽訂之五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首份)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其餘四份)的租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原來租購協議」	指	中環專線和恆生銀行就四個公共小巴牌照和相應的四輛公共小巴之租購安排所簽訂之四份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的租購協議;
「公共小巴」	指	已獲發牌照可於香港運載最多 16 位乘客之公共小巴;
「公共小巴牌照」	指	公共小巴之牌照;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靈新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之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黃靈新先生 (主席)
黃文傑先生 (榮譽主席)
伍瑞珍女士
陳文俊先生 (行政總裁)
黃慧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
陳阮德徽博士
鄭其志先生